**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**

**补助金的给付办事指南**

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，由参战、参试人员本人户籍地村委会、乡(镇)和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组织调查、申报和审定。

1. **个人申报。**相关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退伍证、参战立功、授奖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(凡个人向原所在部队索取的证明材料无效），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，填写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信息采集表》(见附件1)和《部分参战退役人员、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审核审定表》(见附件2)。村委会进行初审后将相关材料上报乡(镇)。

**（二）初审把关。**乡(镇)向人武部及有关部门、单位查阅本人档案从以个人档案原始记载为依据，认真核实其身份业并做好登记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，将有关登记审核表、人员花名册和个人有关资料复印件、以及个人档案等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。